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之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二三年二月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签署：

甲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法定代表人：脱利成

乙方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乙方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署《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合称“《原协议》”），约定祁连山以其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

院 100%股权和能源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不足置换的差额部分由祁连山以向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2、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注册制下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股份发行底价、审核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原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表述需根据前述调整相应变更，因此各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条款变更

2.1 各方同意，《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 4.1.4 条第（1）款“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由：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祁连山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出于保护祁连山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0.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变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祁连山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出于保护祁连山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0.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2.2 各方同意，《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4.1.5条“发行数量”由：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系甲方为支付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为支付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支付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甲方无需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祁连山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变更为：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系甲方为支付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为支付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支付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甲方无需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祁连山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3 各方同意,《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 4.2 条由:

“鉴于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为 1,307,270.31 万元,各方确认并同意,按照 10.1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285,418,199 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支付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甲方无需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中国交建	1,110,869,947
2	中国城乡	174,548,252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

变更为:

“鉴于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为 1,307,270.31 万元,各方确认并同意,按照 10.1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285,418,199 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支付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甲方无需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中国交建	1,110,869,947
2	中国城乡	174,548,252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数量为准。”

2.4 各方同意,《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 14.1 条“生效”由: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重组经祁连山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 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3) 祁连山股东大会豁免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4) 本次重组经中国交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5) 本次重组经中国城乡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6)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8) 联交所批准中国交建分拆上市（如需要）；
-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变更为：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重组经祁连山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 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3) 祁连山股东大会豁免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4) 本次重组经中国交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5) 本次重组经中国城乡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6)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 (7) 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
- (8)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 (9) 联交所批准中国交建分拆上市（如需要）；
-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字并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 3.2 本补充协议系对《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约定的，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3.3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十五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执叁份，其余用于祁连山、标的公司、祁连山水泥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手续，每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书华" (Chen Shu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海" (Wang 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8日